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涵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涵如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仍未能記取教訓，再次下手行竊，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其已將竊得之食品食用完畢，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陳韻如所受損失已獲填補等節，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於偵查中表示其患有偷竊癖並已進行心理諮商，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美式牛肉堡、壽喜燒牛肉米漢堡、蛋白機能優格各1個，如前所述，被告自承已將之食用完畢且無證據顯示其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本應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考量該等物品客觀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

01 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莊季慈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255號

25 被 告 謝涵如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0號1樓之6

27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5樓之2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謝涵如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凌晨3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陳韻如所經營、位在桃園市
04 ○○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北埔店，意圖為自己
05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06 店內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166元之美式牛肉堡1個、壽喜燒
07 牛肉米漢堡1個、蛋白機能優格1個，得手後即藏放在隨身提
08 袋內，未結帳旋即離開該店。嗣陳韻如發覺遭竊，報警處理
09 而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陳韻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涵如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3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
14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遭竊物品
15 外觀及明細照片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在卷可稽，被告
16 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18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9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李 靜 雯